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39號

上 訴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複 代理 人 李國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,茲因本件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,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,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29法庭另行準備程序;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週內具狀陳報或補正下列事項,並將繕本逕寄對造,特此裁定:

壹、上訴人應陳報事項:

- 一、上訴人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「惡意遺棄」之原因事 實為何?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?(如已提出者,並應指明在 於何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出)
- 二、上訴人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原因事實為何?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?(如已提出者,並應指明在於何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出)
- 三、上訴人何時將○○接回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住 處同住?同住原因為何?同住起迄期間?所憑之證據方法為 何?(如已提出者,並應指明在於何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 出)
- 四、上訴人何時將〇〇〇接回前開〇〇路住處同住?同住原因為何?同住起迄期間?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?(如已提出者, 並應指明在於何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出)
- 五、上訴人與〇〇〇是否曾為親子血緣鑑定?如是,其鑑定結論 及鑑定報告。
- 六、兩造分居迄今具體互動情形為何?上訴人於分居期間有無修

補婚姻破綻之具體作為?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?(如已提出者,並應指明在於何卷)

- 七、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,且可歸責於上訴人,則該難以維持姻婚之重大事由發生後,是否已逾相當期間,或該事由已持續相當時間?
- 八、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未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 旨修正前,唯一有責之配偶可否依此規定,請求裁判離婚? 正反意見之理由為何?

貳、被上訴人應陳報事項:

- 一、被上訴人第1次離開前開〇〇路住處之時間及原因?
- 二、被上訴人第2次離開前開○○路住處之時間及原因?
- 三、上訴人何時將○○接回前開○○路住處同住?同住起迄期間?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?(如已提出者,並應指明在於何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出)
- 四、上訴人何時將〇〇〇接回前開〇〇路住處同住?同住起迄期間?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?(如已提出者,並應指明在於何 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出)
- 五、兩造分居迄今具體互動情形為何?被上訴人於分居期間有無 修補婚姻破綻之具體作為?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?(如已提 出者,並應指明在於何卷)
- 六、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,且可歸責於上訴人,則 該難以維持姻婚之重大事由發生後,是否已逾相當期間,或 該事由已持續相當時間?
- 七、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未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 旨修正前,唯一有責之配偶可否依此規定,請求裁判離婚? 正反意見之理由為何?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